



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及資料表

☐新開戶 ☐移轉 ☐換約 ☐升級

信用帳戶

證券商(代號)

年 月 日填表

--

茲介紹下列客戶(已於 年 月 日開立普通帳號-), 向貴公司申請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請同意開戶。

客戶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自然人)親自辦理開戶, 對於有下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 應拒絕開戶:
一、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 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
二、經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為黑名單者。
客戶於開戶後不配合本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相關措施時, 本公司得暫停交易或銷戶。

申請 額度	融資 萬元、融券 萬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名		電話: 行動:
出生 (設立)	年 月 日	出生地國家: 城市:
國籍	☐ 本國 ☐ 外國: (填國名) 居留目的 ☐ 觀光、 ☐ 工作、 ☐ 求學、 ☐ 結婚、 ☐ 其他	
稅籍	☐ 純本國 ☐ 美國 FATCA(填 W9 表格) ☐ 外國稅務居民(填 CRS 自我證明表)	
職業/ 行業	(請填完整之公司名稱) 服務機構: 職稱: 年資: 年 年所得: ☐ 0-50 萬 ☐ 51-200 萬 ☐ 201-500 萬 ☐ 500 萬-1000 萬 ☐ 1000 萬以上 所得來源: ☐ 薪資/固定收入 ☐ 退休金 ☐ 繼承/贈與 ☐ 投資收益/股利/孳息 ☐ 其他	
必填, 未填者 拒絕開 戶	☐ 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OTC (請附公司同意書) ☐ 農林漁牧 ☐ 工商服務 ☐ 營建工程 ☐ 大眾傳播 ☐ 科技電子 ☐ 公營事業 ☐ 教育業 ☐ 住宿及餐飲 ☐ 醫療/保健/生技 ☐ 運輸/倉儲/通訊 ☐ 批發及零售/製造業 ☐ 學生/家管/退休/待業/無業/自由業 ☐ 投資公司/專職投資人 ☐ 律師事務所服務業 ☐ 會計師服務業 ☐ 博弈業 ☐ 銀樓/珠寶精品業 ☐ 虛擬資產業 ☐ 不動產經紀業 ☐ 外勞商店/外勞人力仲介業/外籍移工匯兌業 ☐ 線上遊戲業/點數公司 ☐ 人民團體/慈善機構/宗教團體 ☐ 其他(請說明)	
開戶原因: ☐ 親友、營業員介紹 ☐ 服務好/長期往來/離家近/費用低 ☐ 其他		
教育程度: ☐ 研究所(含)以上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含)以下		
法人戶: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 ☐ 是 ☐ 否		
其他說明: 學生/家管/退休/待業/無業/自由業, 請說明資金來源		

代理 證券 商章	營業員	申請 人 簽 章	1. 本人確認本件係親自開戶, 所檢附文件與正本無誤。 2. 本人與 貴公司往來, 依下列之簽名或蓋章式樣, 任憑壹式有效。 簽名: 蓋章:
	代號		

元大證金 覆 核	元大證金 經 辦	核准 開戶日期
-------------	-------------	---------



戶籍 (設立) 地址	自然人：依「身分證」記載登錄 法人：依「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登錄								
通訊 地址	☐ 同戶籍/同設立地址 ☐ ☐ ☐ 縣鄉鎮里鄰路段巷號 市市區村街弄樓之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法人機構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請證商確實核對本人及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	
正面粘貼處	反面粘貼處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法人機構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粘貼處	反面粘貼處

以上附身分證影本者，均需檢附下列查證結果

(1) 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 (2) 戶政司國民身分證領換補資料查詢 (3) 洗錢防制查詢

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資料表

自然人客戶之同一關係人

*二親等血親：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

*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經理人，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配 偶		
二 親 等 以 內 血 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企 業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企 業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法人客戶之同一關係企業

*法人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369條之11

關 係 企 業	統 一 編 號	依 據 標 準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相互投資關係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相互投資關係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相互投資關係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相互投資關係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相互投資關係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

第一條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訂定。

第二條 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訂定融資融券契約除期滿辦理續約者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年滿廿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 二、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
-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之融資額度百分之五十，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四、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合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

- 一、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
- 二、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且所申請之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依第一項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委託人於本公司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

委託人期滿辦理續約或契約存續期間申請變更融資額度者，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並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證券商或銀行，與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同時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並排除適用前四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保管機構開立信用帳戶，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代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客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訂之比率，本公司經評估，認為必要時，得提高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各種財產之證明以委託人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為限，但非本人所有者，其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惟下列第五款及第六款以委託人本人為限：

- 一、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本公司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狀況後，計算其價值。
- 二、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影本、定存單影本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
- 三、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
- 四、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
- 五、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
- 六、委託人本人於本公司之信用帳戶內，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但不含未完成交割之融資融券部位。

第三條之一 委託人在融資融券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就委託人之信用狀況隨時審查。

第四條 本規定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所提供財產為其配偶、父母、子女者，需加附配偶、父母、子女之身分證影本，並親自在契約書上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蓋章。
- 二、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公司章程、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及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他登記證明文件證本。
- 三、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本申請審核之附件。

美國海外帳戶 FATCA/外國稅務居民 CRS 身分聲明及個資同意書【個人版】

(法人不適用) 請另填：FATCA(法人版)、CRS 聲明書-實體及 CRS 聲明書-具控制權之人

本人茲聲明以下內容為真實並持續有效，若聲明內容或提供之資料有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應於30天內主動告知貴公司，並檢附相關文件通知 貴公司，更新相關資料。若聲明不實，由本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附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CRS 相關規範」。	
☐ 本人為美國納稅義務人 (即符合右述定義任何一項)，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一、本人為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亦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二、本人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未持有 F、J、M、Q 等型簽證，本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超過 183 天；或累計本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含）以上，且加計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 1/3 + 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 1/6，合計達 183 天（含）以上。
☐ 本人為外國稅務居民身分 (定義因國而異)，願意提供「CRS 自我證明表」以茲證明 CRS 身分	1. 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 2. 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其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 3. 有關稅務居住者詳情，請參閱 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
☐ 本人僅具台灣稅務居民身分，不具任何他國稅務居民身分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以下事項：
一、FATCA 1、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需要，貴公司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本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本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本人與貴公司間之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本人未能協助據實或完整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表單，本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本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人與貴公司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2、本人同意貴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或美國稅務機關之規範要求，履行相關義務。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3、本人瞭解並同意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具有書面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之效果。
二、CRS 1、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該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2、貴公司依法須取得本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公司依法可能將本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立書人：_____（請與開戶申請書簽章一致）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證券商檢核	美國納稅義務人者，應另填具 W-9 表格	出生地登記為美國者，須檢附棄籍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稅務居民身分者，填具【CRS 自我證明表-個人】	



【附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及「配合 CRS 相關規範」條款

壹、美國海外帳戶稅收 FATCA 遵循法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貳、「配合 CRS 相關規範」條款

- 一、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 二、本公司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三、立約人所提供之身份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資料。

融資融券交易風險預告書

(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之。

投資人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融資融券交易一樣具有與普通證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風險、市場風險、違約風險、系統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其特有的投資風險放大等風險。
- 二、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期間，如果發生融資融券標的證券範圍調整、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終止上市(櫃)或有契約書第15條第4項終止展延期限等情況，投資人將可能面臨被提前了結融資融券交易的風險，可能會造成經濟損失。
- 三、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期間，如果投資人不能按照約定的期限清償債務，或因證券價格波動導致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間的比例低於擔保維持比例，且不能按照約定的時間、數量追加擔保品時，將面臨擔保品被處分的風險。
- 四、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期間，如果投資人的信用品質狀況降低或者證券市場風險提高或者本公司淨值降低，本公司會相應降低對投資人的授信額度，或者降低融資比率或者提高融券保證金，可能會造成投資人經濟損失。
- 五、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期間，如果本公司調高融資利率或融券費率，投資人將面臨融資融券成本增加的風險。
- 六、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期間，如果投資人因自身原因導致信用帳戶內之款項或有價證券被司法機關採取財產保全或強制執行措施等情況時，將面臨提前了結融資融券交易的風險，可能造成投資人經濟損失。
- 七、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期間，本公司將以約定之通知方式，向投資人發送通知。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至約定通訊地址者，並經過約定時間後，將視作本公司已經履行對投資人之通知義務。投資人無論因何種原因未及時收到該通知，都會面臨擔保品被本公司處分的風險，可能會造成投資人經濟損失。
- 八、投資人不得出借信用帳戶予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之一切損失或損害，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風險預告書的揭示事項僅為例示性質，未能詳盡列明融資融券交易所有風險和可能影響證券價格之所有因素。投資人在參與融資融券交易前，應詳細充分閱讀相關業務操作辦法及融資融券契約書條款，以對融資融券交易所特有之規則充分瞭解和掌握，並確信自己已做好完整之風險評估與財務安排，避免因參與融資融券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投資人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承諾融資融券交易之風險應自行負責，特此證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事項受告知聲明書

投資人茲聲明貴公司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 為辦理融資融券、轉融通、認股承銷、交割款項融資、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融資、債券及其他凡合於貴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台端所同意之對象所在之地區。
5	利用之對象	-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受理方式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稅務機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

融資融券交易客戶須知（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辦理）

壹、開立信用帳戶的條件：

一、應具備的條件：

本公司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

二、不應具備的條件：

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第 8 條。

貳、信用帳戶/融資融券契約的終止及處理（操作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46 條、契約書第 15 條）：

- 一、開戶後有操作辦法第 8 條、契約書第 15 條附件具體認定標準之情事，本公司即通知清償，客戶未清償時，本公司即有權了結買賣。
- 二、開戶後連續三年無交易紀錄者。
- 三、客戶得隨時填具「終止信用帳戶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但須經本公司查核交易均已結清後方辦理銷戶。
- 四、客戶於證券或期貨市場上有違約情事，本公司有權處分餘額。
- 五、客戶死亡時契約當然終止，本公司有權處分餘額。

參、融資、融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融資融券之限額與期限，及融資比率與融券保證金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客戶得依規定申請展延期限，但本公司有依客戶信用狀況及市場風險因素逐筆准駁之權利，若有契約書第 15 條附件具體認定標準者，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展延期限。（契約書第 15 條、操作辦法第 5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
- 二、客戶應給付本公司融資利息與融券手續費，本公司應支付客戶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利費率由本公司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利率如經調整，就未結清部位，按調整利率計收付。利息起迄日為成交後第二營業日算至清償前一日，且於償還融資券時，本息一次償還。若逾期未清償，應加付違約金。（契約書第 8 條、操作辦法第 5 條）
- 三、償還融資的方式：（契約書第 10 條、操作辦法第 18 條、第 34 條）
 - （一）由交易市場賣出該種證券，以所得價款償還融資款項與利息。
 - （二）以現金償還融資款項與利息，並領回融資買進的證券。但在後述三種情況下，本公司得不受理，（1）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二個營業日（2）本公司因融券操作致庫存證券不足給付（3）本公司借用融券差額證券終了後二個營業日。
- 四、償還融券的方式：（操作辦法第 18 條）
 - （一）由交易市場買進相同種類的融券證券償還，並領回融券擔保價款與融券保證金。
 - （二）本公司不受理以第三人證券償還融券，除在後述二種情況下：（1）融券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期間（2）於停止過戶日前第六個營業日之交易時間開始前，以當日漲停板價委託融券買進無法成交者。
- 五、證券發行公司有停止過戶原因時，本公司應依規定期間停止受理融資融券，已融券之客戶有義務於停止過戶日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契約書第 6 條、操作辦法第 38 條）。
- 六、某種證券發生融券差額時，本公司必須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客戶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必須分擔此項借券或標購費用，且本公司得就客戶之融券擔保價款或其他款項扣繳。（契約書第 9 條、操作辦法第 35 條）
- 七、如因股市市價異常或其他特殊事故，本公司無法處分擔保品受償時，客戶仍應負清償責任。（契約書第 7 條）
- 八、客戶如有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尤其是通訊地址），應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備有申請書），以免漏收本公司通知而影響權益，且如因客戶未告知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本公司通知無法送達客戶時，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契約書第 12 條、第 13 條、操作辦法第 11 條）



肆、擔保維持率與假除權（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0條）：

一、信用帳戶整戶擔保維持率之計算公式如下，以130%為最低標準。（維持率依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frac{\text{融資擔保證券市值} + \text{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商品市值}}{\text{融資金額} + \text{融券證券市值}} \times 100\%$$

倘整戶維持率低於130%，本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低於130%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融券或追加擔保品方式補足差額。但若整戶維持率高於130%，客戶無權要求退還超過之部分，或以超過部分抵充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二、本公司於融資證券除權除息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起（現金增資除外），按每天收盤價格先扣除其權值（即假除權），以計算擔保品之真實價值，若假除權後，整戶維持率低於130%，本公司亦會通知補足差額。

伍、本公司之重要權利：

一、要求客戶補足差額（追繳）：整戶維持率低於130%時，本公司即通知客戶補足差額，若通知送達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依通知金額補足且整戶維持率未回昇至130%，本公司即自次一營業日起處分擔保品，若客戶未補足但整戶維持率回昇至130%，次一營業日本公司暫不處分，但日後任一營業日整戶維持率又低於130%時，本公司不再通知，客戶應自動於當日下午自動補足，否則本公司即於次一營業日處分。（操作辦法第20條）

二、處分權：除上述未補繳之處分權及本須知第貳點外，在客戶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清償、融資融券標的證券經公告終止上市（櫃）客戶未清償、經本公司通知調換抵繳證券未調換時、發行公司有停止過戶原因而融券戶未還券，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前融資戶未為償還融資或融券戶未委託本公司代辦買回之情形下，本公司亦有處分權。且本公司行使處分權時係在本公司之違約專戶以限價方式為之，處分之手續費由客戶負擔，處分後有餘額則退還客戶，如仍有不足，本公司有權自其他退還款扣抵或以信用帳戶內其他款項抵充，再有不足，則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利息照融資利率計算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契約書第7條、操作辦法第43條至第46條），再不補足，本公司有權處分客戶帳戶內餘額。

三、申報違約：本公司行使處分權後（即客戶有操作辦法第43條情形）或客戶自行處理擔保品但不足償還（操作辦法第21條第5項），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清償仍不為清償，本公司有權向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申報違約。（操作辦法第46條）

四、留置權：客戶自行處理擔保品，致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本公司有權留置退還款券，使整戶擔保維持率維持在130%以上。（操作辦法第21條第4項）

陸、本公司之重要責任：

一、客戶整戶維持率低於130%時，本公司針對個別證券維持率低於130%者，應通知客戶補繳差額（指第一次通知追繳），倘客戶補繳差額至整戶維持率回昇至166%以上，則取消追繳紀錄。（操作辦法第20條）

二、每筆融資融券期限到期前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客戶清償。（操作辦法第5條）

三、融資融券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本公司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客戶。（契約書第20條）

柒、本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於契約生效後執行交易審查或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客戶拒絕提供，本公司得暫停交易，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捌、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並無受任何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玖、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或申訴，請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一、申訴電話：(02) 2173-6833（代表號）或 (02) 2173-6896

二、申訴信箱：auditcomm.sf@yuanta.com

有關 FATCA 及 CRS 條文、融資融券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個資法受告知聲明書及本客戶須知之內容，業經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證券商信用開戶人員或營業員以適當之方式向本人詳細充分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信用交易之相關權利義務、風險與限制。本人並同意日後有關融資融券契約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風險預告書、個資法受告知聲明書及客戶須知之條款修正或相關利率調整，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可於該公司網頁(<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更新或公告，由本人自行查閱，無庸個別通知。

（風險預告書、個資法受告知聲明書及客戶須知已交由客戶各收執乙份）

☐ 自然人簽章：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 法人負責人簽章：_____ 連帶保證人 _____ 代理人：_____

（以上簽章樣式應與申請書一致）



融資融券契約書

(一式三份，甲乙介紹人三方各執一份)

立融資融券契約書人

(以下稱甲方)，茲承

(以下稱

介紹人)之介紹，向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特簽訂本契約書，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甲乙雙方基於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應依乙方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本契約及有關法令規章、函示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如有修訂變更者，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甲方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時，與乙方之間所有款項及證券之收授，均以信用帳戶處理之。
- 第三條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融券賣出之價款、融券保證金或其抵繳有價證券或商品，以及因市價漲跌所補繳之融資融券差額之款項或其抵繳有價證券或商品，均作為甲方提供之擔保，由乙方在融資融券期間，自行依規定運用。依前項規定運用證券者，甲方於融資融券清結時，同意乙方以同種類及數量之有價證券或商品交付之。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之融資融券專戶。
- 第四條 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融資融券之限額與期限、整戶擔保維持率、融資融券之證券種類，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乙方融資之金額，以甲方買進證券之成交價格，按融資比率核貸之。乙方融券之證券，依甲方賣出之證券種類及數量，按規定限額核貸之。
- 第五條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之整戶及各筆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期限內補繳差額。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定之，甲方未依該條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發行公司遇有停止過戶原因時，乙方應依規定之時間停止受理融券賣出；甲方已融券者，亦應依規定之期限前還券了結。如未依限還券，乙方應處分甲方提供之各項擔保。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應補差額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乙方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甲方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股票過戶股數，由乙方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因合併終止上市(櫃)，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清結，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四十三條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操作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乙方依前項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由甲方負擔，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乙方處分後得註銷甲方之信用帳戶。如因市價漲跌異常或其他特殊事故，乙方未能處分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 第八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融券手續費，及應給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與費率，均由乙方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融券尚未清結部份，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收、計付利息。融資利息於甲方償還融資時，本息一次償還，甲方如超過規定期限未償還融資，乙方並按核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甲方融券手續費按規定標準一次計付，如超過規定期限未償還融券，乙方並按核定融券手續費率加收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證券商計算融資融券之各種有關款券如錯誤，甲方同意於事後多退少補。
- 第九條 乙方公開標借或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時，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按乙方之規定辦理並負擔此項借券或標購費用。前項借券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價款或其他款項內扣繳。
- 第十條 乙方於公開標借或議借或標購某種融券差額證券期間，暫停甲方為該種證券融券賣出及融資現金償還，但融資到期償還者，甲方同時

有該種證券之融資及融券餘額，而申請以現金償還融資，並以取得之證券辦理現券償還融券者，差額證券係因乙方轉融通業務產生之融資現金償還，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契約以乙方主營業場所為履行地，如因本契約訴訟時，以乙方主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甲方向乙方開立信用帳戶申請書上所載之本人、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地址、通訊處、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融券交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應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甲方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甲方要求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或電子同意書；乙方通知甲方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

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甲方未依前條規定通知已變更之地址或通訊處，或有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時，該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通知效力。

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之簽章應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第十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或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另因與乙方往來而需提供第三人資料予乙方時，甲方願負責取得第三人同意。

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第十五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如附件）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電子或於乙方官網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附件) 契約書第 15 條第 4 項 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 一、客戶因未履行交割義務經本公司或其他證券商申報違約於三日內結案，原帳戶延用者。
- 二、客戶與本公司往來之任一授信業務曾發生因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未補繳，經本公司處分之情事者。
- 三、客戶有在金融機構違約情事。
- 四、投資人有涉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掏空資產等違反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 五、與客戶具授信風險關聯性之關係戶有前四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 六、單一個股市場整體融資使用率達60%以上，且客戶單一客戶或同一關係戶，單一持有該股票融資餘額佔本公司個股融資餘額達5%以上。
- 七、上市（櫃）股票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暫停該股票融資融券交易；或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為其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
- 八、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
- 九、上市有價證券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上櫃股票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以上，且當日融資或融券餘額達該上市（櫃）股份或單位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 十、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



- 十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抽檢理財節目之異常推介股票；或經報載有疑似市場人為炒作之股票。
- 十二、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注意或處置股票。
- 十三、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業務突發重大異常事件。

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與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知悉。

甲方(簽章)：

連帶保證人：(簽章)

(以上簽章應與契約書末頁之簽章樣式相同)

- 第十六條 甲方同意乙方對本人信用帳戶內同日委託證券商為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得由委託證券商逕行代為填製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並就應收付之證券及款項互為沖抵後之差額辦理交割，本人不另逐件申請。但本人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向乙方代理證券商為不同意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甲方同意乙方之代理證券商於受理本人非當面申請融資現金償還、融券現券償還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本人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
- 甲方同意以本人於乙方代理證券商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乙方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一條補繳差額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
- 第十八條 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第十九條 甲方於簽署本契約書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內容。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分繕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以副本送介紹人。
-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

融資融券期限展延申請書(尚未勾選者，視為申請展延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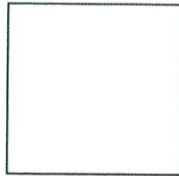
茲申請人以融資融券方式所為之各筆信用交易，期償還期限均：

☐ 申請展延二次，每次半年，最長一年 ☐ 申請展延一次，半年 ☐ 不展延

貴公司有依申請人信用狀況或市場風險因素逐次逐筆准駁本展延申請書之權利。同意展延者，不須通知申請人，不同意展延者，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清償。展延期間遇主管機關變更有關融資融券期限之規定時，貴公司逕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無庸通知變更後之規定。

普通帳號：	信用帳號：	核定	融資額度： (萬元)
			融券額度： (萬元)
訂約人：甲方			訂約人：乙方 / 介紹人
法人：	自然人： (簽章)	介紹人：代理證券商	
(公司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代理人(與負責人相同者免簽)：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乙方：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0 5

印 刷 品
平 信
限時專送
掛 號
雙 掛 號
限時掛號

元 大 證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部 收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2樓

寄出前請檢查：

☐ 財力證明(簽約額度之 30%)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提供非本人財力證明時：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已附，並已於 P9、P12(上下 2 處)簽章

☐ 立書人已於 P1、P5、P9、P10、P12(上下 2 處)簽章

☐ 法人戶：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CRS 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CRS 自我證明表-實體(法人)、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法人版】、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財報

☐ 具 FATCA 身分者附 W9 表，具 CRS 身份之自然人附「自我證明表-個人」